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函〔2024〕144号

关于不予批准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铜矿砂库（涂装车间）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

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铜矿砂库（涂装车间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称“报告书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书》存在以下编制质量问题：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；相关环境要素、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；暂未取得总量替代来源。

由于该项目环评文件未达到审批要求，我局暂不同意你司申请，请你司和编制单位核实相关情况，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规、编制技术指南等要求将环评文件修改完善后，向我局重新申报。

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, 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

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专此复函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